

#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| 經 歷   | 政 見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  | 林碧煌 | 42年06月16日 | 男 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    | 省立草屯高商畢  | 臺北市導護志工隊總隊指導<br>臺北市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指導<br>臺北市導護志工隊總隊長<br>臺北市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長<br>臺北市導護志工隊大安區隊長<br>臺北市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大安區隊長<br>臺北市新生國小導護隊長（現任顧問）<br>大安區龍安里第六鄰鄰長<br>林聖公司負責人 | 一、充分反映民意，符合里民需求，做好溝通橋樑。<br>二、爭取里建設經費，並充分運用經費，達到最大效益。<br>三、設立里民關懷中心，落實照顧老人以及保障社區婦幼、弱勢族群權益。<br>四、強化社區治安，減少社區治安死角，確保居住安全。<br>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減少社區治安死角，確保居住安全。<br>六、成立社區多元才藝教室，里民除可學習各項才藝，進而促進互動的機會。<br>七、美化社區環境，提升居住品質。<br>八、組織優質團隊，以志工精神為里民服務。 |
| 2  |     | 洪秋甲 | 45年09月22日 | 男  | 臺北市    | 中國國民黨 |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| 一、文化大學社區總體營造班結業。<br>二、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。<br>三、大安區環保義工隊分隊長。<br>四、現任龍安里里長。  | 一、定期舉辦健康講座，增進里民健康。<br>二、整合各項行政資源，幫助弱勢里民。<br>三、聯合轄區警政單位，維護里內治安。<br>四、積極爭取經費，落實里內各項建設。<br>五、邀請專家學者，保護里內各項文化資產。<br>六、定期舉辦鄰裡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<br>七、協調進行都更計劃，提昇本里居住品質。<br>八、及時反映里民意見，確實宣導公共政策。  |

第123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龍安里1-2鄰）

第123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龍安里3-7鄰）

第123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2年1班教室】（龍安里8-12鄰）

第124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2年3班教室】（龍安里13-17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 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 
蓋選舉票，選舉票  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 
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 |
| 相片欄    |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 |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

